

第 1971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 章)

城門隧道公路臨時車速限制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40(2)(a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在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28 日期間，逢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晚上 11 時起，至翌日上午 6 時止，城門隧道公路南行由其與大埔公路——沙田段南行交界以南約 13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980 米處止的路段，實施每小時 50 公里的臨時車速限制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指導駕駛人士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每小時 80 公里車速限制，將暫予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羅淑佩